#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2024〕749 号

## 关于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李祥波、王昆梁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B1 座 1 七、八层；

杨锡刚，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祥波，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昆梁，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号）查明的事实，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李祥波、王昆梁在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提供2016年、2017年年报审计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中天运出具的东方海洋2016年、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为东方海洋2016年、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山东证监局查明，东方海洋《2016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未按规定披露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130,300万元、91,110万元，占东方海洋2015年度、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6.53%、31.86%。东方海洋《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个别列报项目存在虚假记载。

**二、中天运在对东方海洋2016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货币资金审计中部分实质性审计程序未执行

中天运收到青岛银行烟台分行于2017年1月16日出具的银

行询证函回函（索引号：F1-2-7-41）中“本公司向贵行已贴现而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项下显示 2016 年度有一笔金额为 4,400 万元的商业汇票，付款人和承兑人均为东方海洋。东方海洋对该笔业务未进行账务处理。中天运在东方海洋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关注到该事项，导致其未发现东方海洋 2016 年度与关联方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之间的大额非经营性票据往来事项，也未发现东方海洋《2016 年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个别列报项目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在东方海洋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对东方海洋在民生银行开立的 69×××06 账户和在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恒丰银行等多家银行开立的余额为零、余额较小账户未实施函证程序，审计工作底稿中未说明对相关银行账户不实施函证的理由，导致其未发现东方海洋 2017 年与关联方存在频繁大额资金往来且未进行账务处理的情形，也未发现东方海洋《2017 年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个别列报项目存在虚假记载。

**（二）审计计划中的部分审计程序未履行，部分审计事项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在中天运 2016 年、2017 年具体审计计划中，“针对认定层次评估重大错报风险领域及拟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均包含“关联方占用资金：获取全年度银行对账单，与账面核对，关注是否存在未入账的大额资金款项，是否为关联方短期占用未入账”。中天运仅获取部分银行账户对账单，对东方海洋银行账户对账单和明

细账的核对程序未执行到位，导致其未发现东方海洋 2016 年、2017 年与关联方存在频繁大额资金往来且未进行账务处理的情形。

中天运在东方海洋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对东方海洋控股子公司烟台得沣海珍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沣海珍品）银行存款实施的进一步审计程序目标包括“应当记录的货币资金均已记录”，该目标用于验证财务报表认定的完整性。中天运在对东方海洋相关银行账户对账单进行核对时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获取得沣海珍品银行账户开立清单，未发现得沣海珍品开立的工商银行莱山支行 16×××64 账户信息，未对该银行账户进行函证，导致其未发现得沣海珍品未对该银行账户相关交易进行账务处理，也未发现得沣海珍品 2016 年通过该账户与关联方之间的多笔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东方海洋 2017 年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取得一笔 8,000 万元借款，对该笔借款未进行账务处理。中天运在东方海洋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在东方海洋《企业信用报告》中发现了该笔借款信息但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对该笔借款的账务处理作出恰当判断，导致其未发现东方海洋《2017 年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个别列报项目存在虚假记载。

中天运为东方海洋 2016 年至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杨锡刚、李祥波是对中天运出具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杨锡刚、王昆梁是对中天运出具 2017 年年度审

计报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中天运、杨锡刚、李祥波、王昆梁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3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5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李祥波、王昆梁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中天运、杨锡刚、李祥波、王昆梁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诚信档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4 年 9 月 11 日